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议程草案第二稿

秘书处编拟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见本文件。
3. 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见文件 SCT/33/6 Prov. 2。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见文件 SCT/33/2。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
见文件 SCT/33/3。
 - WIPO 大会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工作的决定
见文件 SCT/34/4。

5. 商 标

- 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见文件 SCT/34/2 Prov. 2。
-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见文件 SCT/32/2。
-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见文件 SCT/34/3。

6. 地理标志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见文件 SCT/30/7 和 SCT/31/7。
-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见文件 SCT/31/8 Rev. 4。
- WIPO 大会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工作的决定
见文件 SCT/34/4。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见文件 SCT/34/5。

7. 主席总结

8. 会议闭幕

[文件完]